



普通高等学校旅游管理教材

旅游法教程

万志前 廖震峡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旅游管理教材

旅游法教程

万志前 廖震峡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旅游法概述、宪法基础知识、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旅游饭店经营管理法律制度、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旅游交通法律制度、涉外旅游管理法律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旅游资源管理与保护法律制度、旅游保险法律制度、旅游投诉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等内容,共计13章。每章开始列明本章要点,并由案例导入,以引起学生的兴趣与思考;章末对导入案例做简要分析,精选适量作业与思考题,以巩固所学知识。全书结构布局合理,内容讲解精准,文字流畅、要言不烦、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书可作为旅游管理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学习旅游法规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教程/万志前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6
(普通高等学校旅游管理教材)

ISBN 978-7-5121-1025-0

I. ①旅… II. ①万… III. ①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9221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6.25 字数:364千字

版 次: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025-0/D·188

印 数:1~4 000册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又在旅游业的发展中不断完善和健全。编者根据最新制定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导游资格考试范围编写本书，以期对学生掌握旅游法律知识、参加专业资格考试、提高分析和解决旅游法律纠纷的能力及以后的工作有所助益。

本书博采众长，特色突出。除了内容新，突出知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完整性之外，在编写设计上具有以下特点：每章开始由案例导入，列明要点，以引起学生的兴趣与思考。章节内容主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导游资格考试的知识要求编写，对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概念加以扼要阐述。章末对该章导入的案例作简要分析，以帮助学生的理解与分析。精选适量的作业与思考题（包括简答题、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简答题主要针对本章的核心内容，以巩固所学知识；选择题多为历年导游资格考试题，以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案例分析题多为经典案例，有的选自实际旅游纠纷，有的选自导游资格考试题，侧重培养学生运用旅游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旅游纠纷的能力。

本书由万志前和廖震峡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旅游法概述）、第2章（宪法基础知识）、第3章（旅游合同法律制度）由万志前老师编写；第4章（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第5章（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由袁秋菊老师编写；第6章（旅游饭店经营管理法律制度）、第11章（旅游资源管理与保护法律制度）由袁露老师编写；第7章（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第12章（旅游保险法律制度）、第13章（旅游投诉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由陈静老师编写；第8章（旅游交通法律制度）、第9章（涉外旅游管理法律制度）、第10章（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由廖震峡老师编写。本书由万志前和廖震峡老师统稿。本书主编和参编者均为汉口学院教师。

全书语言准确、流畅、简洁、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适合旅游管理专业的本、专科学生阅读，也可作为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的教学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与 cbsld@jg.bjtu.edu.cn 联系。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黎丹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

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2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章 旅游法概述	(1)
1.1 旅游法的产生、调整对象和渊源	(2)
1.1.1 旅游业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2)
1.1.2 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1.1.3 旅游法的渊源	(4)
1.2 旅游法律关系	(6)
1.2.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6)
1.2.2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
1.2.3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9)
1.3 旅游法律责任.....	(11)
1.4 旅游管理体制与旅游立法.....	(13)
1.4.1 旅游管理体制	(13)
1.4.2 旅游立法	(16)
◇ 引例分析	(19)
◇ 作业与思考	(20)
第 2 章 宪法基础知识	(22)
2.1 宪法概述.....	(23)
2.1.1 宪法的概念与特点	(23)
2.1.2 宪法的分类	(24)
2.1.3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4)
2.2 国家的性质、形式和经济制度.....	(25)
2.2.1 国家性质.....	(25)
2.2.2 国家形式.....	(26)
2.2.3 经济制度.....	(29)
2.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2.3.1 公民的基本权利	(30)
2.3.2 公民的基本义务	(34)

2.4 国家机构	(35)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5)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6)
2.4.3 国务院	(37)
2.4.4 中央军事委员会	(38)
2.4.5 最高人民法院	(38)
2.4.6 最高人民检察院	(39)
2.4.7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9)
2.4.8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9)
2.5 国旗、国徽、首都	(39)
2.5.1 国旗	(39)
2.5.2 国徽	(40)
2.5.3 首都	(41)
◇ 引例分析	(42)
◇ 作业与思考	(42)
第3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44)
3.1 旅游合同概述	(44)
3.1.1 合同与《合同法》	(44)
3.1.2 旅游合同	(47)
3.1.3 旅游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49)
3.1.4 旅游合同的立法概述	(50)
3.2 旅游合同的订立	(51)
3.2.1 旅游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能力	(51)
3.2.2 旅游合同订立的程序	(52)
3.3 旅游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55)
3.3.1 旅游合同的内容	(55)
3.3.2 旅游合同的形式	(58)
3.4 旅游合同的效力和履行	(59)
3.4.1 旅游合同的效力	(59)
3.4.2 旅游合同的履行	(62)
3.5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66)
3.5.1 旅游合同的变更	(66)
3.5.2 旅游合同的转让	(67)
3.5.3 旅游合同的终止	(68)
3.6 旅游合同违约责任	(70)

3.6.1 旅游合同违约责任概述	(70)
3.6.2 违约责任的方式	(71)
3.6.3 免责事由	(72)
◇ 引例分析	(73)
◇ 作业与思考	(74)
第4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77)
4.1 旅行社概述	(78)
4.1.1 旅行社的概念及其特征	(78)
4.1.2 旅行社的分类及经营范围	(79)
4.1.3 旅行社管理制度概述	(80)
4.2 旅行社设立	(81)
4.2.1 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81)
4.2.2 设立旅行社的申报审批	(81)
4.2.3 旅行社变更事项的办理	(82)
4.2.4 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83)
4.2.5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设立	(84)
4.3 旅行社具体管理制度	(84)
4.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84)
4.3.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85)
4.3.3 旅行社公告制度	(86)
4.3.4 旅行社监督检查制度	(86)
4.4 旅行社的经营	(87)
4.4.1 旅行社经营原则	(87)
4.4.2 旅行社经营规则	(87)
4.5 旅行社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89)
4.5.1 旅行社的权利	(89)
4.5.2 旅行社的义务	(89)
4.5.3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91)
◇ 引例分析	(95)
◇ 作业与思考	(96)
第5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99)
5.1 导游人员概述	(99)
5.1.1 导游人员的概念	(99)
5.1.2 导游人员的分类	(100)
5.1.3 导游人员的条件	(101)

5.1.4 从事导游职业的原则	(102)
5.2 导游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和考核制度	(103)
5.2.1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103)
5.2.2 导游证书制度	(103)
5.2.3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105)
5.3 导游人员的义务和权利	(106)
5.3.1 导游人员义务	(106)
5.3.2 导游人员的权利	(108)
5.4 导游人员管理	(109)
5.4.1 导游人员的管理部门及其权限	(109)
5.4.2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	(110)
5.4.3 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	(111)
◇ 引例分析	(111)
◇ 作业与思考	(112)
第6章 旅游饭店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115)
6.1 旅游饭店经营管理法律概述	(115)
6.1.1 我国旅游饭店法律构成	(115)
6.1.2 旅游饭店法律关系	(117)
6.2 旅游饭店主要管理法规与行业规范	(117)
6.2.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17)
6.2.2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118)
6.2.3 中国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19)
6.2.4 “绿色旅游饭店”标准	(121)
6.3 旅游饭店服务合同关系	(123)
6.3.1 旅游饭店法律关系的产生与终止	(123)
6.3.2 饭店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25)
6.3.3 旅客在住宿中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29)
6.3.4 饭店的法律责任	(131)
6.4 饭店与其他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132)
6.4.1 饭店与旅行社之间的权利义务	(132)
6.4.2 饭店和非旅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32)
◇ 引例分析	(133)
◇ 作业与思考	(133)
第7章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5)
7.1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5)

7.1.1 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	(135)
7.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特征	(136)
7.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对象	(137)
7.2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与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138)
7.2.1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	(138)
7.2.2 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140)
7.3 旅游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42)
7.3.1 旅游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的途径	(142)
7.3.2 解决旅游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几项特定规则	(143)
7.4 侵犯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44)
7.4.1 侵犯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概述	(144)
7.4.2 侵犯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民事责任	(145)
7.4.3 侵犯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责任	(146)
7.4.4 侵犯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刑事责任	(147)
◇ 引例分析	(147)
◇ 作业与思考	(147)
第8章 旅游交通法律制度	(150)
8.1 旅游交通法律概述	(150)
8.1.1 我国旅游交通法律的构成	(150)
8.1.2 旅游交通法律关系	(151)
8.2 公路旅客运输法律制度	(155)
8.2.1 概述	(155)
8.2.2 客运经营者的义务	(156)
8.2.3 旅客的义务	(158)
8.3 铁路旅客运输法律制度	(159)
8.3.1 概述	(159)
8.3.2 铁路运输企业的义务	(160)
8.3.3 旅客的义务	(161)
8.4 水路旅客运输法律制度	(162)
8.4.1 概述	(162)
8.4.2 客运经营者的义务	(163)
8.4.3 旅客的义务	(165)
8.5 航空旅客运输法律制度	(166)
8.5.1 概述	(166)
8.5.2 航空运输企业的义务	(167)

8.5.3 旅客的法律责任	(170)
◇ 引例分析	(171)
◇ 作业与思考	(172)
第9章 涉外旅游管理法律制度	(174)
9.1 涉外旅游管理法律概述	(174)
9.1.1 涉外旅游管理的范围	(174)
9.1.2 我国涉外旅游管理的法律	(175)
9.2 公民旅游出入境证件	(175)
9.2.1 护照	(175)
9.2.2 签证	(178)
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180)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180)
9.2.5 其他旅游出入境证件	(181)
9.3 出入境检查制度	(182)
9.4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183)
9.4.1 中国公民出入境权利义务的一般规定	(183)
9.4.2 出入境证件的规定	(183)
9.4.3 出入境物品的规定	(184)
9.4.4 出国旅游管理制度	(186)
9.5 外国公民人出境管理	(189)
9.5.1 外国人入境权利义务的一般规定	(189)
9.5.2 外国人入境的规定	(189)
9.5.3 外国人住宿旅行的规定	(190)
◇ 引例分析	(191)
◇ 作业与思考	(191)
第10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94)
10.1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概述	(194)
10.1.1 旅游安全管理的管理体制	(194)
10.1.2 旅游安全管理单位的职责	(195)
10.1.3 旅游安全事故	(195)
10.1.4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96)
10.2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197)
10.2.1 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197)
10.2.2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的程序	(198)
10.2.3 特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的程序	(199)

10.2.4 涉及外国旅游者事故的处理	(201)
◇ 引例分析	(202)
◇ 作业与思考	(202)
第11章 旅游资源管理与保护法律制度	(204)
11.1 旅游资源概述	(204)
11.1.1 旅游资源的概念与分类	(204)
11.1.2 旅游资源法概述	(206)
11.2 旅游资源管理与保护法律制度	(206)
11.2.1 风景名胜区法律制度	(207)
11.2.2 自然保护区法律制度	(208)
11.2.3 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210)
11.2.4 世界遗产保护法律制度	(215)
11.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制度	(216)
11.3.1 旅游景区的质量等级评定制度概述	(216)
11.3.2 旅游景区的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217)
◇ 引例分析	(219)
◇ 作业与思考	(219)
第12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221)
12.1 旅游保险概述	(221)
12.1.1 旅游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221)
12.1.2 旅游保险的种类	(223)
12.1.3 旅游保险法	(225)
12.2 旅游保险合同	(225)
12.2.1 旅游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25)
12.2.2 旅游保险合同的三要素	(227)
12.2.3 旅游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终止	(230)
12.3 旅行社责任保险制度	(230)
12.3.1 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30)
12.3.2 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	(231)
◇ 引例分析	(233)
◇ 作业与思考	(233)
第13章 旅游投诉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235)
13.1 旅游投诉概述	(235)
13.1.1 旅游投诉的概念和条件	(235)
13.1.2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及其职责	(236)

13.2 旅游投诉管辖.....	(237)
13.2.1 旅游投诉管辖的概念与原则	(237)
13.2.2 旅游投诉管辖的确定	(238)
13.3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240)
13.3.1 旅游投诉的受理	(240)
13.3.2 旅游投诉的处理	(242)
◇ 引例分析	(243)
◇ 作业与思考	(244)
参考文献	(246)

第1章

旅游法概述

【本章要点】

旅游法概念与调整对象、旅游法渊源、旅游法律关系含义及其构成、旅游法律责任的种类、旅游管理体制与旅游立法。

引例

1998年1月某国际旅行社组织了一个赴长白山旅游团，委派导游黄某作为全程导游随团服务。当此旅游团将要攀越天池的前一天晚上，该团一些团员询问黄某，上天池是否要多添衣服，以免天气变化。黄某根据其多次在这个季节上天池的经验，回答游客不必多添衣服，以便轻装上山。翌日，该团游客在黄某及地陪的引导下上了天池，不料天气突变，天降大雪，气候骤降，黄某急忙引导该团下山，但由于该团有些客人未带衣帽围巾等御寒之物，致使不少人耳、鼻及手脚严重冻伤，其中4人经医院诊断为重度冻伤。为此，该团游客投诉导游黄某，要求黄承担医治冻伤等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黄某所属的国际旅行社接到此投诉后，认为此次冻伤事故是由于黄某工作失误所致，责令其自行处理游客投诉，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黄某则认为此起冻伤事故是由于天气突变所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情，与其无关，不应由其承担法律责任。问：

(1) 旅行社认为此次冻伤事故是导游黄某工作失误所致，与旅行社无关的说法是否正确？有何依据？

(2) 导游黄某认为此起冻伤事故是由于天气突然变化所致，与其工作无关是否正确？有何依据？

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旅游业的发展，一些国家逐渐认识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相继颁布了一些旅游法律法规，从而产生了旅游法。它以旅游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对保护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起着积极推动作用。

1.1 旅游法的产生、调整对象和渊源

1.1.1 旅游业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与社会经济基础密切相关。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又在旅游业的不断发展中趋于完善和健全。

旅游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活动现象,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虽然经过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旅游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发展,但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其内容单调、范围狭小,未最终形成一个产业门类,旅行只是少数人的行为,未形成严格意义上的旅游供需双方。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真正意义上的旅游业于19世纪40年代在西欧和北美兴起,其标志是出现了专门从事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机构即旅行社。旅游业的鼻祖托马斯·库克是近代旅游的先驱,他创立的旅行社和开展的各种旅游业务使近代旅游有别于人类早期旅行,旅游成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由于近代旅游的参加人数增多,活动范围扩大,使得古代旅行中较为单一的社会关系复杂化,矛盾和纠纷愈加突出。为此,旅游业发展较早、法制传统较悠久的国家,便试图以法律手段调整 and 解决此类问题。但当时尚无规范旅游活动的专门法,主要借用相关法律,如民事法律(合同法、侵权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商业秘密的法律、竞争法律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趋于缓和,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主体的第三次科技革命,推动着世界经济迅猛发展;更加方便、迅速的现代交通工具使人们的出行更加便利;加之社会财富的增加、劳动时间的缩短,使得旅游业快速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更加充分,旅游业成为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①随着旅游人数的不断增加,旅游范围的不断扩大,旅游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利益冲突也日益尖锐。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渐认识到以法律手段调控旅游业、协调各方关系、解决矛盾、处理纠纷的重要性。旅游立法便成为旅游事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旅游基本法、旅游单项立法、旅游地方立法及相关法律应运而生,如美国、日本的旅游基本法及调整旅游各行业

^① 目前,旅游业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全球将接待16亿人次的国际旅游者,国际旅游消费将达20 000亿美元,远程旅游将成为未来20年世界旅游业的热点,国际旅游人数和消费平均增长率将分别达到4.35%和6.7%,远远高于世界经济平均增长3%的速度。

的相关法律均已出台。旅游业的发展导致旅游法的产生,旅游立法成为旅游业发展的迫切要求。总之,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为了规范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保护和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而产生的。

1.1.2 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及旅游与社会生活各方面相互影响的不断扩大,使一些旅游业发展较早、较快,法制较健全的国家认识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纷纷制定专门的旅游法律法规,以促进旅游业发展,规范旅行社、导游商业行为,保护旅游景区与旅游设施等。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旅游法的概念被正式提出。

旅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法是指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狭义的旅游法是指各国的旅游基本法。本书采用广义旅游法概念。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旅游法应当包括: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旅游基本法(狭义旅游法)、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旅游部门规章、各地方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旅游法规和规章、我国政府缔结和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国际旅游协定等。

旅游法是一个内容非常广泛的法律规范体系,它既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既含实体性规范又有程序性规范;既有公法规范又有私法规范。

2.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是以旅游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旅游关系是指旅游法律关系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旅游关系主体的不同,旅游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发展旅游事业,须兴办旅游业。为此,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需要根据社会对旅游消费需求的预测,综合考虑其他一些因素,制定、贯彻和实施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在此过程中,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必然发生各种关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要通过行政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手段直接组织、指挥所属各旅游企业的活动,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旅游企业无自主经营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要通过政策导向、制定法规、提供信息、培育市场,利用价格、税收、奖惩等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间接管理旅游企业,两者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旅游企业是独立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责任。

(2) 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游过程中,旅游者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旅游企业提供

服务,例如,旅游企业向旅游者提供饮食、住宿、交通、导游和其他旅游设施等服务。旅游者在享受这些服务项目的同时,必须向旅游企业支付一定的费用。这样就产生了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3) 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一般来说,旅游活动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活动不可能由一个企业单独完成。它需要各个旅游企业相互协作和配合,形成一个旅游服务的整体,才能使旅游活动顺利进行。例如,旅行社往往只能提供导游和交通服务,不能提供住宿、就餐和游览场所,而旅馆和游览参观点又需要旅行社提供客源。旅游业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各旅游企业之间的活动必须相互配合,协调发展,彼此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协作关系。

(4) 旅游者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除与旅游企业发生一定的法律关系外,还会与专门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园林、文物、公安、海关、宗教等诸多辅助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发生关联。如旅游者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找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旅游者出境时,要在有关部门办理护照等旅游身份证件;旅游者在旅游目的地国入境时,要通过边防、海关、安全检查和卫生检疫;旅游者在观赏、游览名胜古迹时,还会涉及风景、名胜和古迹的保护及旅游资源与环境的保护。

(5)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在发展旅游事业的过程中,要贯彻国家的旅游方针、政策和法规,管理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保护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根据各自的权限划分、职责分工,会产生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和横向之间的相互配合协作关系。此外,各国政府的旅游行政管理之间也会发生各种关系,如我国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外国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签订旅游合作协定。

1.1.3 旅游法的渊源

旅游法的渊源,亦称旅游法的形式,是指旅游法律规范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就世界范围而言,旅游法的形式主要有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理等类型。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制定法。

1. 宪法

宪法是一国根本大法,规定该国根本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有关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自然资源权属和利用的规定等是旅游法的重要渊源。